

# 最新辽宁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精选7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辽宁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一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修。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项目：员工宿舍整改工程
2. 总计施工面积 平方米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肆佰玖拾捌万元整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

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 %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五条：付款方式

第四次 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支付工程款10%，即498000元

#### 第六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 %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第八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辽宁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二

抵押人(乙方)\_\_\_\_\_

第一条 为确保甲方与\_\_\_\_\_ (以下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年\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位于\_\_\_\_\_市(县)\_\_\_\_\_区(镇)\_\_\_\_\_路(街)\_\_\_\_\_号\_\_\_\_\_房间之房产(地产)的全部权益(以下称该抵押物，具体财产情况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给甲方，以作为偿还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的担保。

第二条 本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第三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被担保的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行本合同、借款合同、购房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第六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

第七条 乙方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合理使用，不得把抵押物用于保险条款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第九条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抵押物的保险

第十二条 乙方须在取得该抵押物\_\_\_\_\_日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借款合同到期之日，如乙方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第十三条 乙方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为其上述保险事项的代理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金用于修缮该抵押房屋的损毁部分或清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甲方的款项，此授权非经甲方同意不可撤销。

第十五条 抵押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七条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乙方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一)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

(三)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在贷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 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一)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二)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

(三)扣还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二十一条 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还乙方。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二)准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进入该抵押房产，以便检查；

(三)乙方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的\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一)提交该抵押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五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六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第二十七条 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按期付清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及其他费用，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将协助乙方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房产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乙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有同等效力。由\_\_\_\_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登记机关： \_\_\_\_\_

抵押登记编号： \_\_\_\_\_

抵押登记日期： \_\_\_\_\_

## 辽宁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三

贷款人(甲方)：

姓名: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姓名: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姓名: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姓名: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借款人(乙方):

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地址):

担保人(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力：

营业执照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贷款用途为\_\_\_\_\_。

未经甲方和丙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

第二条贷款期限为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借款月利率‰。付息方式为按月付息，每月10日(含)支付当月利息。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到期贷款利息随本清。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签订、抵押或公证后的第二天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贷款，乙方的实际提款日期和还款日期以到期账单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四条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无论乙方与其他方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中是否对还款资金来源有任何约定，该约定均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

第五条根据乙方的担保申请，丙方愿意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全部贷款的当天向丙方支付担保费和咨询服务费。如果乙方未能按时还款，丙方应在贷款到期后三天内赔偿甲方。当甲方将本合同项下

包括贷款本息在内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丙方时，丙方将成为乙方的债权人，并享有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享有的全部权利。

第六条本合同需要公证的，必须经过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与本贷款相关的所有材料和文件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调查。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贷款，以确保贷款资金的合法来源，因资金来源问题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 贷款发放后，配合丙方对乙方贷款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贷款。
2. 对贷款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 自觉接受甲方和丙方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及相关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调查、了解和监督，有义务提供相关期间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其他报表。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5. 承担本合同项下除担保费和咨询服务费以外的相关费用，包括公证、鉴定、评估和登记费用。

6. 收到甲方和丙方发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催收函后，应在3天内将回执寄回给对方。
7. 如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合资、合并、兼并、联营、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转让等影响甲方权益实现的行为，应至少提前30天通知甲方和丙方，并取得双方书面同意；否则，在全部债务清偿之前，不得实施上述行为。
8. 住所、通讯方式、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商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相关事项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
9. 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威胁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
10. 如遇停业、解散、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注销，应在事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并保证立即偿还贷款本息。
11. 乙方应配合丙方进行保险后管理和风险监控。
12. 甲方实际向乙方发放贷款当日，乙方应向丙方支付人民币元的定金，合同期满及相关手续结清后，丙方应全额无息退还定金。

## 第九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查乙方提交的与本贷款相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要求乙方提供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抵押(质押)反担保方式，依法办理抵押(质押)手续，或提供法律约定的反担保担保手续。

3. 对被担保借款人进行担保后管理、风险监控、贷款催收和法律追偿。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未按期支付贷款本息，丙方有权执行财产抵押(质押)，实现抵押(质押)权，并要求反担保保证人赔偿后履行义务。

5. 如乙方违约，丙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滞纳金和违约金，若担保金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丙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 按照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每月10日前(含10日)支付利息，导致丙方代付利息(节假日顺延)，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天向丙方支付贷款金额5%的滞纳金。

2. 如果丙方因乙方未能按期足额履行对甲方的还款义务而向甲方提前还本付息，乙方应无条件向丙方支付全部预付款，并向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丙方每天向乙方收取预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按实际天数计算)。因乙方原因导致诉讼或执行的，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所涉及的费用应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直至执行完毕。

3. 如乙方拒绝履行还款义务或无法清偿欠款，导致丙方采取相关措施追偿的，乙方应向丙方支付采取相关措施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4. 在贷款期间，如乙方在丙方保留的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工作单位发生变化，导致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或乙方未能主动按期还款，最终导致丙方催收的，每次发生上述行为，乙

方应向丙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第十一条乙方提前还款，须征得甲方和丙方同意，除按实际月数支付利息(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需公证，经公证后生效)。本合同如有争议，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公证部门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与到期借款凭证同时生效。

第十五条补充说明

丙方已要求各方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各方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条款，合同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有一致的理解。

贷款人(甲方)签字:

借款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担保人(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辽宁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篇四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XXXX

地 址□XXXX

丙 方：

地 址：

鉴于：

1、甲方向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请将具体银行名称写清楚)(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购车贷款购买货车从事经营，并委托乙方为其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服务。

2、甲方以其购买的该车辆为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

3、甲方购车后将车挂靠于丙方经营(即甲方为实际车主，丙方为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名义车主)。

现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及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于 年 月 日在 处购买 汽车一辆。

车辆型号： 车 牌 号：

发动机号：

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个人汽车贷款，请求乙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车系由甲方家庭财产购买并挂靠于丙方且抵押给贷款银行。

第二条 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 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当于 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贷款担保金额的10%作为担保服务费；甲方不得以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还担保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提供真实资料及资信情况，经乙方调查核实并确认真实有效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其按揭购车向贷款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2、甲方提前还清银行借款本息时，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甲方应当于该车在公安局办理登记后在贷款银行顺位后为乙方办理抵押担保登记，于此情形丙方承担协助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资信资料。

2、甲方应按照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中约定条款，全面按期履行其还本付息等义务；如未按期还款付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甲方和丙方应交出车辆，并且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乙方提供担保期间，如乙方调查核实发现甲方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银行贷款和乙方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并放弃抗辩权，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善意使用车辆并尽到善良管理人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

## 辽宁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五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希望通过乙方介绍，使甲方项目建设中获得贷款机会，乙方愿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经双方商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贷款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贷款服务事项

（一）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推



荐贷款公司，并提供相关贷款服务。

（二）甲方同意，甲方确认乙方所推荐的贷款公司后，甲方或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机构或人员与该贷款公司达成各种贷款协议并获得贷款的，均视为甲方在乙方服务下贷款成功。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贷款服务费。

## 二、贷款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自乙方所推荐的贷款公司处获得的每笔贷款款项到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到账金额的%作为贷款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如甲方逾期支付贷款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贷款服务费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贷款所需的详细资料。
2.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须就贷款事宜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3. 按照本协议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4.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就甲方贷款事宜提供咨询服务并提出初步建议和指导。
2. 协助甲方与贷款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相关协议签署后，尽乙方所能，协助甲方督促贷款人资金到位。

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 四、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保密信息等保密。如违约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 五、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争取各方之间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可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于 年月日在 签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二〇一四年五月 日

## 辽宁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篇六

付款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贷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笔贷款

1.1 贷款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元整。

1.2 贷款目的：

1.4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固定，月利率为\_ \_ \_ \_ \_%。

### 第二条贷款支付方式

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按合同约定将上述贷款金额划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

帐户名：

开户银行：

### 第三条借款人应按以下方式偿还本息：

3.1 贷款本息在到期时一次性偿还。

3.2 利息按\_ \_ \_ \_ \_ (月/季) 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_ \_ \_ \_ \_ (月/季末月)。借款人应在每个结息日支付利息。贷款本金最后一次还款日不是结息日

的，未付利息随本金一并清偿。

#### 第四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4.1按本合同约定取得并使用贷款。

4.2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4.3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收据。

4.4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执行贷款人批准的债权保全措施。

#### 第五条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5.1有权了解和核对借款人、贷款用途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5.2如借款人出现本合同所指的任何重大不利情况，贷款人可停止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

5.3根据本合同提前收回或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复利，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转让费等费用，以供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

5.4借款人返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按照成本、违约金、复利、罚息、利息和实现债权(包括担保权)的本金的顺序返还，即先冲抵成本，再偿还利息，再偿还本金。

#### 第六条贷款担保

6.1包括但不限于：

(2) 抵押人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抵押担保。

6.2 担保范围包括: 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转让费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其他费用。

6.3 保证期: 保证期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人与贷款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 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2 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贷款人应从违约之日起, 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 对违约部分计收罚息百分之\_ \_ \_ \_ \_ (大写), 直至本息全部清偿。

7.3 对于逾期利息, 贷款人应按罚息利率计算复利, 作为对违约损失的赔偿。

7.4 如果借款人和保证人违反本合同及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贷款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违约行为, 停止发放贷款, 收回已提前发放的贷款, 并采取其他财产保全措施。

## 第八条 成本承担

本合同的公证、登记、评估、鉴定、见证、运输和保管费用由借款人和保证人承担。

## 第九条 争端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当事人应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所称到期或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以及贷款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本合同提及的主要不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借款人完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担保能力因其他原因明显下降。

### 第11条合同的效力和份数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借款人一份，贷款人一份，保证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

日期：年月日

贷方：

日期：年月日

担保人：

日期：年月日

## 辽宁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七

地址：\_\_\_\_\_

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id号：\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对甲方的出资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委托事项

1. 乙方自愿贷款：\_\_\_\_\_万元整(大写\_\_\_\_\_ ) \_\_\_\_\_公司使用。

2. 关于贷款期限和利息支付方式的约定

#### (1) 月利息

甲方应于每\_\_\_\_\_月\_\_\_\_\_日将当月利息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_\_\_\_\_户主：\_\_\_\_\_卡号\_\_\_\_\_。

### 第2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甲方未按约定使用资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本金。乙方应正常向乙方支付利息。

2. 受乙方委托，甲方有权独立运营和管理乙方的资金，但应高度负责，确保乙方的资金安全和盈利。

3.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责任对乙方的账户资金和交易记录保

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4. 甲方必须每月按时支付乙方利息，并按时归还本金。

#### 第4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利息，并按照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方式收回本金。

2. 乙方对甲方经营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投资理财平台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4. 乙方对出资有自主权。乙方提前支取不足人民币5万元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提前支取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必须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以此类推，提前支取金额每增加1万元，提前通知工作日就增加一天。如遇特殊情况，可协商解决。

#### 第5条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因违约未能还款，甲方愿意以\_\_\_\_\_清偿债务，新建厂房面积按3000元/平方米计价。

2. 如因特殊情况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利息，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并支付每月利息的1.5%作为滞纳金进行补偿，下月共同补足。

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6条争端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且正在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 第7条其他人

1. 本合同的约定如需修改或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同意之后以书面形式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